

(六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(昆山市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)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(昆山市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)的巴城镇城市管理综合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巴城镇城市管理综合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7人，营业收入为26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